

证券代码：400191

证券简称：粤泰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首次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 (二) 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 (三) 首次执行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材料。

二、本次首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德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3、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社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启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8、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以下简称“江门悦泰”）作为借款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润信托·鼎新 3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目前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970 万元。公司为江门悦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发展”）以其持有的江门悦泰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江门悦泰以自身持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南新区梅江萌交、孖洛、九宾、西甲九滨的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52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鉴于第三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通”）为江门悦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了 54,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相应为宝汇通对江门悦泰的上述担保提供 54,000 万元对应的反担保。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书面通知，鉴于江门悦泰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当期回购溢价款，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要求江门悦泰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提前履行回购义务，提前收回全部回购本金、回购溢价、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要求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后续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就上述借款逾期事项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要求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申请请求作出（2023）厦鹭证执字第 617 号执行证书。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材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将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

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立（2023）粤 07 执 813 号案执行。但被执行人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南新区的面积为 104,627 m²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进行一拍、二拍和变卖，均因无人出价流拍。该案法院在执行到位 4257785.36 元后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材料。申请执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南新区梅江萌交、孖洛、九宾、西甲九滨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面积为 104,627 m²；产权证号：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5247 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201278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可处置为由，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立（2025）粤 07 执恢 443 号案恢复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现责令被执行人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23）厦鹭证执字第 617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已履行的部分应予扣减）；

二、向申请执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向法院支付本案执行费。

（三）首次请求和理由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等相关材料，根据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23）厦鹭证执字第 617 号执行证书，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将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70,000,000 元或相应外币；银行存款不足清偿的，查封其同等价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汽车、股权、设备等财产。

2、查封被执行人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南新区梅江荫交、孖子洛、九宾、西甲九滨的面积为 104,627 m² 土地使用权[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5247 号]及地上建筑物。

3、冻结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提供质押的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

4、冻结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提供质押的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三、本次首次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现申请执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南新区梅江荫交、孖子洛、九宾、西甲九滨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面积为 104,627 m²；产权证号：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5247 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201278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可处置为由，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立（2025）粤 07 执恢 443 号案恢复执行。

四、本次首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可能导致公司及个别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划扣、相关资产被查封或处置，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流动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2025）粤 07 执恢 443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